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022年7月，农业农村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通知》，计划分步创建工作时间为5年。2022年9月，上海市发布《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围绕实现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提出了具体措施。

祝桥镇近年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根据《浦东新区2025年“三农”工作要点》，祝桥镇党委、政府制订了第八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计划，2025年启动卫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规划的编制工作已提上日程。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次项目规划范围为卫民村村域，用地面积约2.36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8.61公顷。地图

AI 生成的内容可能不正确。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12月30日前交付成果资料。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进度、包安全、保质量实施项目承包。

3.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现状调研后7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初步方案后7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最终成果提交，经评审验收通过后7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正）

《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

《上海市村庄设计导则》（2020 年）

《浦东新区祝桥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19〕7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浦府〔2019〕93号）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充分落实各级政府的政策意见，结合市区两级的示范村创建要求，聚焦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立足卫民村的区域特色和优势资源，坚持产业为基、发展为要的理念，推动卫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创建，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助力祝桥镇乡村振兴全面建设。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卫民村村庄设计 | 按照市规划资源条线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上海市村庄设计导则》等），分别编制卫民村法定村庄设计，衔接指导后续工程设计。主要包括政策背景解读、卫民村现状建设基础分析、卫民村规划目标定位、卫民村设计引导、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  |
| 2 | 卫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方案 | 针对市级、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上海市2025年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等），进行卫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的编制， 包括村庄布局、基础设施、环境风貌、现代农业、新产业新业态、资金投入产出测算等方面。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1）规划目标

立足卫民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的目标，编制示范村建设方案、村庄设计等必备要件。

（2）规划内容

成果要求包含两部分内容：卫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卫民村法定村庄设计。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政策背景解读。对国家、市、区相关政策背景进行充分解读分析，明确规划编制方向与需要解决的问题。

2)卫民村现状建设基础。根据市级、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条件、创建进程、申报材料要求，梳理卫民两村的现状概况和建设基础条件。

3)卫民村规划目标定位。从生态农业、村居环境、产业活力等多个角度对卫民等村进行明确创建主题、功能定位、建设目标、示范性等重点方面。

4)卫民村示范村建设方案。针对市级、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要求，进行卫民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编制，包括村庄布局、基础设施、环境风貌、现代农业、新产业新业态、资金投入产出测算等方面。

5)卫民示范村村庄设计。按照市规划资源条线规范要求，分别编制卫民村法定村庄设计，衔接指导后续工程设计。

6)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从前期谋划、创建实施、措施保障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数量 |
| 1 | 政策背景解读 | 1项 |
| 2 | 卫民村现状建设基础 | 1项 |
| 3 | 卫民村规划目标定位 | 1项 |
| 4 | 卫民村示范村建设方案 | 1项 |
| 5 | 卫民示范村村庄设计 | 1项 |
| 6 |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项 |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数  （最低要求）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 3 | 设计人员 | 3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  | 合计 | 5 |  |  |

说明：1、投标人的各岗位配置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要求。

2、表中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

7.5工作成果

本次项目提交成果主要包括：《卫民村村庄设计》、《卫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方案》成果文件。

初步成果提供：A4 规格 PPT 打印稿 2份。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 2 套，电子文件一套。

7.6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启动阶段，合同签订后7日内启动

第二阶段：现状调研阶段，进行现场踏勘和现状资料收集。（30日内完成）。

第三阶段：初步方案阶段，成交供应商完成初步方案成果编制，并提交采购人研讨及征询意见，并根据修改意见调整初步方案。（180日内完成）。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提交。成交供应商完成送审文件编制，提交采购人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采购人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成交供应商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2项目考核要求

9.2.1 初步方案的编制，需根据相关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编制时间，完成必备要件。经采购人研讨及征询意见后，根据修改意见于60日内调整初步方案，期间落实采购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意见。

9.2.2 最终成果的编制，应落实相应主管部门于评审会或技术审查的书面审查意见，并于90日内根据意见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采购人。

| **序号** | **考核类别** | **考核标准** | **考核**  **结果** |
| --- | --- | --- | --- |
| 1 | 项目进度控制 | 积极响应业主沟通及会议要求，项目推进符合合同进度计划，进度完成有保障。 | 优 |
| 项目推进符合合同进度计划，有较好的进度控制流程。 | 良 |
| 基本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进度延误不影响成果提交、评审等流程。 | 中 |
| 合同进度严重延误，多次提醒、沟通后不做调整，影响项目评审和提交的。 | 差 |
| 2 | 项目人员配置 | 项目团队经验丰富，人员结构稳定，多人具有注册执业证书或高级职称。 | 优 |
| 项目团队具有一定的经验，人员结构稳定，具有注册执业证书或高级职称。 | 良 |
| 项目团队具有一定的经验，人员基本稳定，具有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职称。 | 中 |
| 项目团队经验不足，人员不稳定，不具备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职称。 | 差 |
| 3 | 修改意见落实 | 积极落实初步方案和最终成果的书面评审意见，修改后可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 | 优 |
| 在规定期限内落实初步方案和最终成果的书面评审意见，修改后基本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 | 良 |
| 在规定期限内基本落实初步方案和最终成果的书面评审意见，后经多轮修改后基本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 | 中 |
|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成果的提交，或多次修改后一直无法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 | 差 |
| 4 | 成果质量管理 | 有完整的管理体系：示范村创建方案和村庄设计成果符合编制要求，在前期方案策划、镇村需求对接、各级部门汇报沟通等各环节，均有较完整和优质的成果展示，在中期汇报、主管部门评审等重要节点顺利通过评审的。 | 优 |
| 有较好的管理：示范村创建方案和村庄设计成果符合编制要求，基本满足镇村两级需求，在中期汇报、主管部门评审等重要节点出现少量一般性设计错误，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的。 | 良 |
| 有一定的管理：示范村创建方案和村庄设计成果基本符合编制要求，在中期汇报、主管部门评审等重要节点出现较多一般性设计错误，经修改后可通过评审的。 | 中 |
| 成果管理有缺陷：成果发生严重设计错误（违反规范强条、修正代价较大等），多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主管部门评审的。 | 差 |
| 注：  书面考核出现2个及以上“优”，给予中标人优秀服务单位荣誉。  书面考核出现2个及以上“中”，需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书面整改措施。  书面考核出现“差”，经沟通后难以修正的，业主出具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告知函，由中标人提交服务质量自查自纠报告。 | | | |

**10保密要求（如需）**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不限于服务管理内容、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耗材、各种税费、人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